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开采（续采补办手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2日，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开采（续采补办手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上黄飞家山水泥灰岩矿区于2003年由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溧阳扬子石矿分公司开采，开采方式为露天凹陷开采，现实际开采规模为150万t/a。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3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建设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开采（续采补办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9月23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溧环发[2015]90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建设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开采(续采补办手续)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实际开采规模为 150 万 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措施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环评审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新建。本项目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变动后，废水处置去向优化调整，不外排，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矿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制，设备冷却水回用于矿区喷洒抑尘用水，车辆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矿区喷洒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

（二）废气

本项目采装工艺有粉尘产生，通过洒水抑尘、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爆破工艺有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产生，其中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矿区道路有粉尘产生，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机械燃油废气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组织排放；排土场粉尘通过洒水抑尘、覆盖篷布、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穿孔过程、爆破过程、集堆、铲装、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经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矿区布局，采用低噪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设置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降低振动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表土用于矿山修复回填；废渣石填充露天采空区；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利用原项目排土场，设置一个 100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1996）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循环水池中悬浮物及 pH 值符合环评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无相关排放标准限值，不做评价。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无相关排放标准限值，不做评价。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敏感点东山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表土用于矿山修复回填；废渣石填充露天采空区。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个，利用原项目排土场，占地1000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一般固废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建设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开采（续采补办手续）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

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落实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成开采后，企业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溧阳市飞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实施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确保不降低区域现有生态环境功能级别。

(3) 尽快安装环保标识牌。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蔡少芳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	13801492266	蔡少芳
副组长	蔡少芳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	13701483703	蔡少芳
	蔡少芳	常州市溧阳环境检测站	副总	15701483703	蔡少芳
	周晓峰	常州市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8866488	周晓峰
	杨霞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550	杨霞
	王家伟	常州毒测试控技术有限公司		18861109662	王家伟
	阮超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15106140220	阮超
	吴媛	溧阳市大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75108058	吴媛
与会人员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